父子"聚光实验"引草坪起火

·浦东警方成功查处一起人为引发的火灾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刘琦

本报讯 位于申迪东路上的上 海光明生态园, 为游客们提供了-片远离喧嚣、回归质朴的绿色休闲 空间, 然而最近这片绿色海洋中却 有一块区域被封锁, 远远望去内部 一片焦黑, 而起因仅仅是因为一个 孩子的放大镜聚光实验。近日,浦 东警方联合消防部门成功查处一起 人为引发的火灾。

2月21日艳阳高照, 上海光 明生态园内人流如织,有人报警称 发生一起火灾。消防部门随即赶赴 现场, 只见一整片草坪正燃烧着, 在消防员的努力下火被成功扑灭

获悉情况后,浦东公安分局国 际旅游度假区公安外随即会同消防 部门联合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通过现场公共视频, 民警发现火灾 发生前有一对父子正鬼鬼祟祟地蹭 在草坪上,不久便发生了大火,而 两人则逃离了现场。进一步调阅报 警记录显示,报警人正是视频中的 这个父亲刘先生。

2月24日,民警来到刘先生家中 调查。原来儿子小刘刚上小学接触

了很多新鲜事物,最近课上听说了 放大镜能够聚光生火便吵着想试试 看。那天下午刘先生带着小刘外出 游玩,特地带了一只放大镜,准备给 小刘演示他期待已久的实验。

来到生态园后,他们随便选择 一片草坪作为实验场地。"成功 啦!"一段时间后, 小刘突然兴奋 地叫了起来, 只见草坪上一撮火苗 被成功点燃,他的实验成功了。

此时的刘先生却一点都高兴不 起来,因为他发现天干物燥,火苗转 眼成了大火并迅速向外扩散,场面 一发不可收拾。刘先生压根没带灭 火装备,父子俩狼狈地逃出火场。

闯下如此大祸, 刘先生赶紧拿 起手机拨打了119火警电话,声称 自己是生态园游客,在游玩时发现 一起火灾。赶来的消防员扑灭大火 后,在远处偷偷观望的父子俩才顿 感心安, 悄悄离开。

如今面对民警, 刘先生主动承 认了由于自己过失引发火灾的事实 并表示愿意赔偿火灾导致的经济损 失。目前,浦东警方已对小刘进行批 评教育,并对刘先生处以行政处罚, 责令其赔偿生态园经济损失。

"走位飘逸、连闯三关、发网炫耀"

"违法大满贯"黑车司机终被行拘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3月8日9时37分 许,青浦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正汇同 区交通委在青浦区公园东路华民路 口讲行联合整治。其间一辆由西向 东行驶的白色轿车进入了民警的视 线,在民警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 时,车辆驾驶员突然加速变道,接 连绕过三名交警与交诵委执法人员

后, 逃离现场。其间, 其反光镜刮 蹭到交通委执法人员手掌。当晚 10 时许,分局指挥中心接群众举 报称,有人在网约车司机群中发布 炫耀不听从交警和辅警指挥强行冲 卡的视频,经调查发现,竟就是当 日上午强行逃离现场的车辆。此时 民警也确认了该车驾驶员刘某的身 份信息及暂住地。23 时 30 分许, 承办民警在青浦区凤溪镇新凤南路

一民宅内抓获了违法人员刘某。

经审讯,违法人员刘某交代, 其系一名无证网约车司机, 当日其 载客至青浦区公园东路华民路口 时,遇到三名交警与交通委执法人 员先后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其为 逃避处罚,加速变道后驶离现场, 后其为提醒别的司机以及满足自己 的虚荣心,截取行车记录仪视频发 送至上百人的网约车微信群。目 前,违法人员刘某因阻碍执行职务 被青浦警方依法行政拘留,其5项 交通违章行为依规共处 800 元罚 款,记5分。

小伙还主动凑近让民警闻其身上酒 味。原来,小伙姓谢,当日因与家 里闹矛盾,一时气愤,想找个地方 清静一下,又想气气家里人,于是 酒后把车开来派出所。

后经交警部门检测, 谢某血液 中酒精含量为 187mg/100ml, 属于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 罪。目前谢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此外,还将面临吊销驾驶证,并且 5年内不得取得驾驶资格的处罚。

酒后驾车至派出所,只为"进去清静"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毕迎春

"来人啊! 我喝酒开 本报讯 车了, 快来把我抓走!"日前, 奉 贤公安分局奉城派出所门口发生让 人啼笑皆非的一幕。 "90后"小 伙居然酒后驾车后自己到派出所自 首要求民警处置。原来,他与家人 闹矛盾后,选择酒后驾车来派出

所,只为"进来清静清静"。对于 这种奇怪的要求, 民警最终还是依 法对其处以刑事拘留。

3月1日凌晨3时许,一辆小 轿车急冲冲地开到了奉贤公安分局 奉城派出所门口, 从驾驶室晃晃悠 悠走下一个年轻人,冲着门卫室大 "来人啊!我喝酒开车了,快 来把我抓走!"为了增加可信度,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已建成的 住宅小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 施建设的投入,推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新 建、改建、扩建敞开式地面车棚等非机动车 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新建、改建、扩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 所及充电设施。

在道路上停放非机动 车,应当使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

非机动车未停放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 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且驾驶人不 在现场的,公安机关可以会同城管执法部 门对现场予以清理。

第二十八条 沿街单位应当加强自 律,规范、有序停放非机动车,不得随意停 放。

沿街单位对在其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 内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的, 有权对违法停放 行为予以劝阻或者向公安机关、城管执法 部门举报。

确保安全,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 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建筑物首层门后 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部位,以及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 影响通行的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

鼓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通过制 定住宅小区管理规约等, 引导业主使用集 中充电设施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对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为,非 机动车停放设施管理者和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自行管理机构等应当予以劝阻、制止: 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 或者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城管执法部门或者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在住宅小区内, 电动自行车报警装置 以鸣响方式报警后, 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应当及时处理,避免长时间鸣响干扰他人

第三十条 本市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实行总量调控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空 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出行需求特征 等因素,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调控 管理机制。

租赁自行车行业信息服务平台,会同公安 城管执法等部门实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 务质量评价制度,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互联 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的车辆投放数量进 行动态调整。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遵循 总量调控和动态调整机制要求,有序投放 和回收车辆。符合总量调控要求在本市初 次投放或者新增投放车辆的, 互联网租赁 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在投放运营前三

日, 向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车辆投放 方案,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基本信息。按照 动态调整机制要求回收车辆的, 互联网租 传白行车运营企业应当白收到市道路运输 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相关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在投 放运营或者回收车辆时,按照要求将投放 运营或者回收车辆的信息数据同步传输至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十一条 万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 企业应当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日常 调度,及时平衡区域潮汐车辆供给。

万联网租赁自行车挤占人行道、车行 道、绿化带等道路、区域停放的,城管执法 部门应当通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 二小时内予以清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专门管理队伍或者委托 第三方及时清理车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落实 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经营,保持良好安全的 车容车况,及时外理不能骑行的车辆,并引 导用户在规范设置的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 停放车辆。

第五章 综合治理

第三十二条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 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快递企业、电子 商务平台企业和其他相关企业(以下统称 "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交通安全管理义

- (一)建立健全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 度,明确安全责任人;
- (二)做好驾驶人、专用号牌电动自行 车的信息核查,并在与驾驶人签订的网约 配送协议中明示驾驶人的交通安全义务及 违约责任, 定期对驾驶人开展道路交通安 全法律、法规培训和考核:
- (三)监督驾驶人使用悬挂专用号牌的 车辆,做好车辆管理、维护等工作,确保车 辆安全性能良好:
- (四)督促驾驶人上道路行驶时佩戴安 全头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 (五)根据交诵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配送时间、路线等标准和要求,避免引发道 路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
- (六)将车辆、驾驶人信息和违法车辆 配送时间、路线等与交通安全管理相关的 信息接入公安机关非机动车道路交通管理
- (七)实施驾驶人惩戒机制,引导驾驶 人依法、安全、文明驾驶,督促驾驶人及时 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通安全 管理义务。

第三十三条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 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企业,应当履行 消防法律、法规关于企业消防安全责任的 规定和下列规定:

(一)对驾驶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

(二)督促驾驶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 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 (三)督促驾驶人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

和讲行安全充由。 相关行业组织依据章 第三十四条 程,制定快递、外卖等行业交通安全和消防 安全白律公约, 在相关政府部门指导下就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制定规范指引, 统一行业非机动车安全管理、驾驶人信息 核查与惩戒等标准,并督促会员单位予以 落实: 对违反章程或者行业自律公约的会 员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行业惩戒措施。

第三十五条 网约配送协议的示范文 本. 由市公安会同邮政管理、商务、市场监 管等部门制定和公布。

非机动车驾驶人受到行 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相关信息 纳人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一)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一年内有不按 交通信号指示行驶、逆向行驶等严重道路 交通违法行为十次以上的;
- .)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越江 桥隧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区域三次以上
- (三)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 上道路行驶三次以上的;
- (四)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车辆的 非机动车号牌的;
- (五)一年内逾期不履行道路交通违法 行政处罚决定累积达到五次以上的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网 约配送活动的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交通安全 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义务,被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一年内被外以三次以上数额较大罚款 的,将其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

第三十七条 属于危险废物的非机动 车废旧电池, 其所有人应当送交具有相应 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或者送交非机 动车生产者、销售者,由生产者、销售者采 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后,送交具有相应 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采取 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

第三十八条 鼓励社会公众依法参与 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志愿服务,协助做好非 机动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违法行 为劝导、制止等工作。

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与非机动车有关 的违法行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向 社会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方式,对受理的 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 投诉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 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或 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的,由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的有关规 定外理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销 售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 定,从事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经营性活动或者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 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 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 条第三款规定,驾驶无号牌的非机动车上 道路行驶, 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 进行安全技术检查,驾驶禁止通行的非机 动车上道路行驶,或者未按规定使用悬挂 专用号牌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公安机关处 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 -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款有关非机动车号牌使用、通行、停放等管 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二十元

违反本条例第一十条第一款规定, 份 告、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 牌,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非机动车号牌的, 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人力三轮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 十元罚款;驾驶其他拼装、加装、改装的非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 正, 外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实施上述行政处罚,应当坚 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情节轻微的非 机动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给予教育、口头 警告后放行

第二款规定, 电动自行车在人员密集场所 室内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 构对人员密集场所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五款

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 定备案、投放运营或者回收车辆,或者未按 要求向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息服务平 台传输信息数据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外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对违规停放的 车辆未及时清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使用申 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 的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 的,由公安机关或者邮政管理、市场监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死 亡且负主要责任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对 交通安全专职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千元以下罚款。驾驶人因执行工作任务发 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 其所属的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 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企业依法承担相应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非机动车生产者、销售者未按规定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旧电池的,由生态环境部 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处罚。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依法通过电子 技术设备,收集、固定非机动车道路交通违 法行为的证据的, 其固定式电子技术设备 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通过由子技术 设备记录的非机动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经审核无误并录入相关管理系统后,应当 通知非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规定期 限内接受调查、处理: 非机动车所有人、管 理人将非机动车交由他人驾驶的, 应当通 知驾驶人按照规定期限接受处理

逾期未接受调查、处理,驾驶非机动车 上道路行驶被发现的,公安机关可以予以 调查处理。公安机关作出罚款处罚,非机动 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 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上 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不依法履行非机动车生产、销售 监督管理职责,不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 非机动车行为的;
- 二)不依法履行非机动车登记、通行 管理职责,不依法查处非机动车违法通行 行为的;
- (三)不依法履行非机动车停放、充电 安全管理职责,不依法查处非机动车违法 停放、充电行为的:
 - (四)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登记 上牌的电动自行车用于快递、外卖等网约 配送活动的, 其所有人应当在本条例施行 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公安机关申请换领专用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

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